

# 飲食界

## 功能界別的登記

#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(A)及(B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b>(A)</b> 合資格登記成為選民的團體	(第 542 章第 20ZA 條) 屬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，而該團體——  (a)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； (b) 有權在現代管理(飲食)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；或 (c)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。
<b>(B)</b>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	(第 542 章第 25(4)條) 在緊接提出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前的 3 年內作為以上第(A)欄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。  (第 542 章第 25(7)(c)條) 在計算團體持續運作的期間時，如提述有權表決——  (i) 該團體無須屬如此有權表決，以獲視為成為組成本功能界別的團體；及 (ii) 該團體是否在該期間內一直屬如此有權表決無關重要。

### 2. 對有權在團體的大會或指明單位表決的提述

根據第 542 章第 3AA 條：

- (1) 凡提述有權在某團體的大會上／指明單位\*表決，即提述按該團體的章程的規定有權在該大會上／指明單位表決。
- (2) 如有以下情況，則某團體( **首述團體** )亦視為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——
  - (i) 有權在該單位表決的某自然人，以書面形式向選舉登記主任指明自己在該單位中代表首述團體；及
  - (ii) 該人與首述團體有密切聯繫；及

---

\*如相關訂定功能界別的組成的條文提及有權在某團體的某單位(大會除外)表決，則就該團體而言，該單位即屬指明單位。

- (3) 如同一名自然人根據第(2)(i)項，就任何其他團體的指明單位指明多於一個團體，則當中只有最後一個如此指明的團體會視為有權在該單位表決。

### 3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**功能界別選民（團體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**」(REO-FC(B))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，包括以下需注意的事項：
- (1) 如果上文第 2 部分第(2)項適用於你的團體，即某自然人代表你的團體有權在另一團體的指明單位表決，則該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3 部分；及
  - (2) 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功能界別，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，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。